

(上接A33版)

本次权益变动后,假定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为360,000,000股,京能国际直接持有京能热电61.56%的股份,京能国际直接持有京能热电11%的股份,京能国际及京能集团合计控制京能热电65.67%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京能国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京能集团。

本次交易前后,京能热电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京能国际	27,441.77	34.86%	139,795.97
2	宁东发电	14,073.31	17.81%	14,017.31
3	山西热电	9,331.30	11.85%	9,331.30
4	京能集团	0.00	0.00%	36,000.00
5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27,932.18	35.48%	27,932.18
6	社会公众股东	17,823.55	10.00%	17,823.55
7	总计	88,235.67	100.00%	227,076.75

注:表中数据将根据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总体方案

京能热电拟向京能国际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煤电业务经营性资产,同时,京能热电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25%,且不超过25亿元,配套融资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煤电业务经营性资产具体包括:

1.京能国际所持岱海发电100%的股权、宁东发电65%的股权、康巴什热电51%的股权、长治欣隆65%的股权、原山西国电在审理对长治欣隆的诉讼案件时,增资完成后京能国际对长治欣隆的持股比例将变为4%;大同发投40%的股权,华能北京热电34%的股权,三河发电商30%的股权,托克托发电5%的股权,托克托第二发电5%的股权以及京能国际公司股东权。

2.京能国际所持京能99亿元委托贷款债权,根据京能国际经审计201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该账户的货币资金为29亿元委托贷款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借款金额(亿元)	利率	期限
1	岱海发电	2011/9/30	2014/9/3	21,155.00
2	宁东发电	2011/9/30	2014/9/3	21,155.00
3	宁东发电	2011/1/1	2014/9/3	21,155.00
4	康巴什热电	2011/9/30	2014/9/3	21,155.00
5	京能国际	2011/12/30	2018/12/30	6.90%
6	京能国际	2011/12/30	2018/12/30	6.90%
7	京能国际	2011/12/30	2018/12/30	6.90%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京能国际的关联交易,避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京能国际董事会已经于2012年5月10日通过决议决定放弃对其中的对京能国际8亿元委托贷款债权的具体情况已变更为:

因此,前述资产负债中本金金额为29亿元委托贷款债权具体情况已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借款金额(亿元)	利率	期限
1	岱海发电	2011/9/30	2014/9/3	21,155.00
2	宁东发电	2011/9/30	2014/9/3	21,155.00
3	宁东发电	2011/1/1	2014/9/3	21,155.00
4	康巴什热电	2011/9/30	2014/9/3	21,155.00
5	京能国际	2011/12/30	2018/12/30	6.90%
6	京能国际	2011/12/30	2018/12/30	6.90%
7	京能国际	2011/12/30	2018/12/30	6.90%

注:京能国际委托岱海发电8亿元的利率为7.3094%,是在泰康长期借款利率6.90%的基础上增加5.6%的营业税,京能国际并从中获得。

3.京能国际持有的金额为12,858.46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京能国际对华能北京热电的预付增资款,该公司的增资部分未办理手续。

4.京能国际承担的本金金额为41.5亿元的对外债务,包括:

①京能国际1.5亿元短期银行借款债务;

②京能国际已发行的20亿元中期票据债务;

③京能国际持有的“京能国际能源项目债权投资计划”的债务人承担的20亿元长期借款债务。

④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由京能热电向京能国际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京能热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京能热电股票交易均价的90%,由京能热电在深交所上市后,按照行业平均市盈率分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7.92/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京能热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京能热电股票交易均价的90%,由京能热电在深交所上市后,按照行业平均市盈率分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7.92/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12年3月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京能热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7.92/股。

3.京能国际所持京能99亿元委托贷款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金额(亿元)	期限
1	岱海发电	2011/9/30	2014/9/3	21,155.00	3.00%	三年
2	宁东发电	2011/9/30	2014/9/3	21,155.00	3.00%	三年
3	宁东发电	2011/1/1	2014/9/3	21,155.00	2.00%	三年
4	康巴什热电	2011/9/30	2014/9/3	21,155.00	2.00%	三年
5	京能国际	2011/12/30	2018/12/30	6.90%	8.00%	七年
6	京能国际	2011/12/30	2018/12/30	6.90%	6.00%	七年
7	京能国际	2011/12/30	2018/12/30	6.90%	6.00%	七年

注:京能国际委托岱海发电8亿元的利率为842.144万元,评估价值为842.144万元,评估价值为415,000.00万元,评估值为415,000.00万元,增值额为415,000.00万元,评估值为415,000.00万元,评估值为415,000.00万元,评估值为415,000.00万元,增值率为115.14%。

4.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京能热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京能热电股票交易均价的90%,由京能热电在深交所上市后,按照行业平均市盈率分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7.92/股。

5.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12年3月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京能热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7.92/股。

6.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12年3月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京能热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7.92/股。

7.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12年3月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京能热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7.92/股。

8.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12年3月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京能热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7.92/股。

9.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12年3月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京能热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7.92/股。

10.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12年3月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京能热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7.92/股。

11.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12年3月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京能热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7.92/股。

12.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12年3月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京能热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7.92/股。

13.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12年3月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京能热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7.92/股。

14.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12年3月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京能热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7.92/股。

15.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12年3月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京能热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7.92/股。

16.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12年3月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京能热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7.92/股。

17.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12年3月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京能热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7.92/股。

18.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12年3月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京能热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7.92/股。

19.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12年3月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京能热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7.92/股。

20.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12年3月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京能热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7.92/股。